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 告 邱志彬

訴訟代理人 張釗銘律師

被 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原告與被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均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3,64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,025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

01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聲明(一)請求  
02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  
03 數為準。查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 
04 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 
05 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  
06 繳之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81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60,0$   
07  $00+3,648) \times 60 = 3,818,880$ 】。聲明(二)、(三)、(四)乃以一訴主張  
08 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聲明(二)、(三)之期間未確定，  
09 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（詳如後述），係得上訴第三  
10 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  
11 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  
12 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明(二)、(三)之權利存續期間超  
13 過5年，以5年計算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2日起至原告復  
14 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薪資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  
15 日即114年4月6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合計為748元（詳如  
16 附表所示），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60萬0,748元【計算式：  
17  $(60,000 \times 60) + 748 = 3,600,748$ 】，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  
18 8,880元（ $3,648 \times 60 = 218,880$ ），聲明(四)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7,0  
19 25元，則聲明(二)、(三)、(四)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387萬6,653元  
20  $(3,600,748 + 218,880 + 57,025 = 3,876,653)$ 。再者，原告聲  
21 明(一)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聲明(二)、(三)、(四)請求被告  
22 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及給付加班費，雖為不同訴訟標  
23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  
24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(二)、(三)、(四)之387  
25 萬6,653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896  
26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萬1,264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  
27 5,632元（ $46,896 - 31,264 = 15,632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2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2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  
04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鄭仕暘

07 附表：（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）

08

編號	薪資期間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14年1月2日起至同年月31日，共30日	5萬8,065元（58,065 = 60,000 ÷ 31 × 30）	114年2月6日	114年4月6日	(60/365)	5%	477.25元
2	114年2月	6萬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4月6日	(32/365)	5%	263.01元
3	114年3月	6萬元	114年4月6日	114年4月6日	(1/365)	5%	8.22元
合計							748 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